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如下子议案：

1.01《关于提名阳文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王慧翀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为保证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政旦志远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荣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时宜。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孙慧敏，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尚未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参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将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991,500股，已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9,275,900股增加至570,267,400股，注册资本由56,927.59万元增加至57,026.7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电子仪器设备、兽用试剂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生物活性材料、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及试剂中间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电子仪器设备、兽用试剂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生物活性材料、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及试剂中间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27.59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026.74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电子仪器设备、兽用试剂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生物活性材料、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及试剂中间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电子仪器设备、兽用试剂及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高分子材料、生物材料、生物活性材料、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及试剂中间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商务服务；普通货运、冷藏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如本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以工商登记或经许可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927.59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7,026.74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胡鹏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廖立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石春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5	亚辉龙	2024/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szyhlo.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12月11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公司董秘办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邮箱：ir@szyhlo.com

联系人：周江海、邵亚楠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胡鹏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宋永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钱纯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廖立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石春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刘登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学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阳文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慧翀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醛固酮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42401591	至2029/11/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和尿液样本中醛固酮(ALD)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评价肾上腺皮质功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

醛固酮是由肾上腺皮质分泌的一种类固醇激素，分泌水平受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释放激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钾离子和血管紧张素II等影响，主要负责调节血压。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primary aldosteronism,PA)是由肾上腺皮质病变分泌过多的醛固酮，导致潴钾排钠、血容量负荷增加，以高血压、低血钾、低肾素、高醛固酮为典型表现的临床症候群，是一种常见的内分泌性高血压。与原发性高血压(essential hypertension,EH)比较，PA患者往往伴有更严重的心血管、肾脏等靶器官损害，但它是一种常见的、可识别的并可通过特异治疗预后较好的继发性高血压，故尽早从高血压人群中将PA患者筛查出来并给予针对性的治疗，减少并发症的发生意义重大。

醛固酮作为筛查继发性高血压的重要指标，不仅在PA的筛查、确诊、分型和治疗评估上不可或缺，而且在其他内分泌性高血压的诊疗、抗醛固酮治疗监测等方面也有重要的应用。醛固酮注册证的取得，是亚辉龙在内分泌激素检测领域的进一步完善，更是在小分子夹心法领域的重要突破！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62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32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增加了亚辉龙的高血压疾病领域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一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鹏辉先生、宋永波先生、钱纯亘先生、廖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石春茂先生、刘登明先生、李学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石春茂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近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项，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阳文雅女士、王慧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一号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一号指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鹏辉先生，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青年企业家工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理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商联执委、深圳市行业领袖企业发展促进会常务会长、深圳市行业领袖青年委员会会长、龙岗区第六届政协常委、龙岗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龙岗区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龙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协会副会长、龙岗区华侨青年商会副会长、龙岗区海归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龙岗区优秀专家。2022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获电气工程学士学位；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获电气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鹏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22,161,884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鹏辉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永波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人大代表，中共亚辉龙党支部党委书记，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副会长，深圳市龙岗区五届政协委员。2023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湖南工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公司供应链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永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1,225,0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永波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纯亘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生物材料学会委员，全国卫生产业管理协会实验医学分会委员，广东省自身免疫实验诊断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传感技术分会常委，深圳市生物安全监测与评价专业委员会常委，深圳市医学会精准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医科大学医学检验学院客座教授，东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湖南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化学学院研究生导师。iLABMED副主编。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深圳市医疗器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入库专家、深圳市科创委入库专家、深圳市工信局入库专家。2021年度中国体外诊断产业领军人物。荣获第十五届(2023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优秀指导教师一等奖。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迈瑞医疗免疫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迈瑞医疗体外诊断事业部技术顾问。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试剂研发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子公司深圳市昭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子公司亚辉龙生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钱纯亘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纯亘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廖立生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师；自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南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13年5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22年4月加入公司任财务副总监；自2022年12月22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30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廖立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966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廖立生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春茂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人员、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1999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总会计师；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自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1日任中兴发展有限公司总裁；自2024年5月30日至今任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证券代码：600567)副总裁。石春茂先生目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包括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804)、成都鹏业软件股份公司(证券代码：835287)；并兼任南京华智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吉安祥泰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易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自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春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春茂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登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读于湘潭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职法律顾问。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华雅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俨道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北京市一法(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328)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登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登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学金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传感器学科带头人，广东省"千百十"人才省级培养对象，深圳大学首批优秀学者。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广东省省部产学研项目、广东省高层次人才项目和深圳市科技重大培育项目等项目20余项。李学金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深圳大学先后担任核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应用物理系实验室主任、理学院实验中心主任、人事处副处长、科研处处长、科学技术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980)独立董事。现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协理副校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深圳光纤传感网工程技术实验室主任，港中大(深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智能技术与应用协会名誉会长、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传感器技术产学研联盟理事长、教育部全国高校传感器技术研究会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微纳器件与系统技术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和深圳微米纳米学会常务理事和深圳市光学学会常务理事等。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学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金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阳文雅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就读于广东医学院医学检验专业。2002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试剂销售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试剂销售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试剂销售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阳文雅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阳文雅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慧翀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财务中心资金资产部经理。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慧翀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慧翀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一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7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秘办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秘办已迁入新址办公，现将董秘办联系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秘办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董秘办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除变更联系地址外，公司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董秘办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482 1649

邮箱：ir@szyhlo.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董秘办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同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93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3,072,4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22,101.9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750,31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日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议案》。根据国内外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中巨芯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二期部分项目拟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9,200.00万元投入到"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和"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0	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1	0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585610002	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19200234064	0
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1124210000	0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81951000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张博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两份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集成电路用先进电子化学材料项目(一期)"、"电子级硫酸配套年产10.2万吨高纯三氧化硫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 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剑辉、张博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甲方一、甲方二各留一份备用，丙方留两份备用。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